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飞恒力”）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金额约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。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了担保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经营发展，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，公司为中飞恒力此次贷款事宜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贷款事宜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
2. 住 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园周家庄南路
3. 法定代表人：龚 涛
4. 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5. 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1 月 26 日
6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的生产、销售；机械加工；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。

7. 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）

8.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9年5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3,998,836.84	83,759,038.21
负债总额	45,971,142.29	43,844,782.74
流动负债总额	45,678,642.29	43,552,282.7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2,000,000.00	22,000,000.00
净资产	38,027,694.55	39,914,255.47
项目	2019年1-5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8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,647,793.53	23,067,497.66
营业利润	-1,886,560.92	-369,679.46
净利润	-1,886,560.92	81,089.59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反担保协议，具体反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2. 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中飞恒力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中飞恒力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中飞恒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中飞恒力提供反担保，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，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中飞恒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对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括本次反担保在内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600 万元整，其中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连带责任反担保共两次。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.43%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